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經濟
卷

50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經濟卷
50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天津分公司秘書室 編

工業關係法規彙編(二)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天津分公司秘書室，民國間出版

第五〇八冊目錄

工業關係法規彙編(二)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天津分公司秘書室編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天津分公司秘書室, 民國間出版		一

三 工業獎勵類

工業獎勵法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府令公布
二十七年六月七日府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獎勵之

一 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造貨物在國內外市場有國際競爭者

二 採用外國最新方法首先在本國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三 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在國內製造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 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二 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三 減低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四 給予獎勵金

五 准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

第三條 除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工業不適用前條第五款之規定外前條獎勵方法之擇用及年限由經濟部定之

第四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經濟部核辦

三 工業獎勵類

一

三 工業獎勵類

二

一 公司廠店之種類及名稱

二 經理董事或店主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三 總店總廠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 資本種類及其數額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五 公司廠店創立之經過

六 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 關於公司廠店之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證

第五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經濟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經濟部核准後給予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凡受獎勵者應每年造具業務及財務報告書一次呈送經濟部考核

第八條

受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勵者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應將獎勵撤銷

第九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取銷其專製權

第十條

- 一 以詐偽方法朦朧請核准查有實據者
- 二 經核准二年後尚未開辦者
- 三 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經證明確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時得限期令其增加產額逾期不能增加者得縮小其專製區域

第十一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不得受本法之獎勵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三 工業獎勵類

四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依工業獎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所稱應用機器以有原動力設備者為限同款所稱改良手工以有特殊技藝經事實證明者為限並均須合於左列各款之一

一 確為外貨之代替品

二 確能發展對外貿易

第三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工業除依照前條規定外並視其在國內外市場上之地位國際競爭之力量與發展之程度以及現時需要之輕重緩急以為獎勵之準則

第四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第三款工業得擇用或併用本法第二條一至三各款獎勵第二款工業得擇用或併用第二條一二三五各款獎勵

第五條 凡本法第一條各款工業合於本標準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情事之一而因特殊情形急需援助時得予以本法第二條第四款之獎勵

前項獎勵之給與以資本繳足辦理完善而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事者為限

第六條 本法第一條第三款所稱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係指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三 工業獎勵類

五

三 工業獎勵類

六

享有專利權及讓予或繼承期限未滿者而言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出口稅包括轉口稅在內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原料以主要原料屬於國產者爲限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運輸費指所製貨物或所需主要原料之運輸費而言但原料以國產者爲限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二三各款之獎勵年限視該項工業發展之程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專製權之區域及年限視當地原料工人及製造貨物之供求各情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七款所稱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證呈請時應附送者如左

- 一 公司或商號商標之註冊憑證
- 二 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
- 三 最近二年之業務及財務報告書
- 四 製造方法及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
- 五 製品原料每年完稅統計表
- 六 製品原料水陸運輸數量及繳費統計表

七 全部機器裝置設計書（註明動力及工人數目）

八 貨樣及工廠建築圖

九 各種證明文件

前項五、六、七、九各項附件如有不能全呈者，呈請人應申敘理由。

第十三條

凡籌辦工廠於一定期間內開工製造者，其呈請書不得完全依照本法第四條及標準第十條規定辦理。時除本法第四條一、三、四各項必須載明外，應詳載左列事項，並應呈送公司或商號組織章則、工廠設計書、營業收支概算書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

一 發起人姓名履歷及發起年月

二 負籌備責任及設計者之姓名履歷

三 工廠籌備情形及預定開工期限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獎勵案，除根據呈請人呈選各項文件外，得由會自行調查或囑託當地主管機關調查。如有疑問時，並得令呈請人到會面詢。

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三 工業獎勵類

八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府令公布
二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一次修正
三十年一月六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研究工業技術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一 關於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

二 關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配合而創作合於實用之新型者

三 關於物品之形狀色彩或其結合而創造適於美感之新式樣者

第二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一 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給予專利權五年或十年

二 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給予專利權三年或五年

三 合於前條第三款者給予專利權三年

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為區域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 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二 有同一之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核准在先者

三 以國旗黨旗總理遺像國徽軍旗公印勳章為新型或新式樣構造之全部或一部者

三 工業獎勵類

九

三 工業獎勵類

一〇

第四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物品不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一 飲食品

二 醫藥用品

第五條 合於第一條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不予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六條 因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權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

第七條 凡利用他人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時得呈請獎勵但再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應給原發明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八條 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後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與他人為同一之再發明再創作新型或再創作新式樣而同時呈請時僅獎勵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

第九條 凡二人以上為同一之發明或創作新型或創作新式樣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

第十條 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協時均不給予獎勵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一部份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之

部份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

第十一條 以公司名義或二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人或新式樣創作人之姓名

並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第十二條 獎勵呈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十三條 發明或創作新型或創作新式樣因經管上之經驗由多數人之共助行為而成者其專利權

應屬於僱用人

以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而發明或創作新型或創作新式樣者其專利權應為雙方
所共有

第十四條 專利權為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行使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第二項委託人或僱用人為官署時發明人或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應與

委託人僱用人協議決定後方得呈請

前項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後非依協議決定不行行使其專利權

第十六條 呈請獎勵應向經濟部為之經審查確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